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朱州龙

等级 急

华东局发明电〔2014〕1104号

关于下发《华东地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和《华东地区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监管局、航空运输（通用）公司、运输（通用）机场，华东空管局：

为适应民航局现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网络化管理的新形势，近期，华东管理局结合两年来执照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组织对2012年1月5日下发的《华东地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华东地区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两部实施细则下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 华东地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实

施细则

2. 华东地区民用航空情报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

3. 修订说明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4年6月5日

抄送：民航局空管办；朱副局长，张副巡视员。

承办单位：空中交通管制处

电话：021-22321395
